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香茹
電話：03-8462860#223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trshiang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0418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025475AA0C_print、025475AA0C_ATTCH3、025475AA0C_ATTCH4
(376550000A_1090041865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090041865_ATTACH2.
pdf、376550000A_1090041865_ATTA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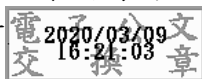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配合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武漢肺炎）疫情停
課，各機關（構）學校人員因停課延伸照顧子女需求，得
申請防疫照顧假，請務必轉知所屬教職員工並告知家長知
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3月4日臺教國署人字第
1090025475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各校因疫情停課期間，學生家長如有申請防疫照顧假之需
求，應協助出具停課證明，以利其向服務機關（構）學校
請假。
- 三、檢附教育部函文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
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
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



109/03/09



1090000974